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股东滨化水木恒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恒信”)于2021年12月17日和滨州汇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信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和司法拍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8,076,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3%(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水木恒信持有公司股份104,079,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15,90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和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146,678,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现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见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滨化水木恒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79,880	7.20
2	张忠正	129,729,000	6.63
3	汇信资产	47,203,100	2.42
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74,565	2.16
5	滨州汇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9,963	2.01
6	西商中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神州聚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828,914	1.63
7	陈庆	28,986,531	1.33
8	李海刚	26,027,200	1.23
9	李海刚	24,141,232	1.23
10	滨州汇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00	1.05

本次权益变动后,假定除水木恒信、和恒投资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数量不变,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滨化水木恒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79,880	7.44
2	张忠正	129,729,000	6.63
3	汇信资产	47,203,100	2.42
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74,565	2.16
5	滨州汇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9,963	2.01
6	西商中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神州聚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828,914	1.63
7	陈庆	28,986,531	1.33
8	王黎明	26,027,200	1.23
9	李海刚	24,141,232	1.23
10	金全	19,752,100	1.01

根据公司前十大大股东持股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同时,和恒投资亦出具确认函:

1.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和恒投资未与公司的任何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委托表决权或共同控制公司事宜或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  
2.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和恒投资未与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共同控制公司,亦未共谋共同控制公司的合意。

故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存在持股比例60%以上的控股股东可以实际控制公司30%以上股份的表决权投资者。

(二)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情况  
公司现任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推荐主体	提名主体
1	张忠正	董事长	2021.12.6-2024.12.6	张忠正	第四届董事会
2	于江	副董事长	2021.12.6-2024.12.6	和恒投资	第四届董事会
3	王树华	董事	2021.12.6-2024.12.6	张忠正	第四届董事会
4	王黎明	董事	2021.12.6-2024.12.6	张忠正	第四届董事会
5	任元刚	董事	2021.12.6-2024.12.6	于江	第四届董事会
6	刘洪安	董事	2021.12.6-2024.12.6	和恒投资	第四届董事会
7	苏维斌	独立董事	2021.12.6-2024.12.6	滨州汇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届董事会
8	杨彬	独立董事	2021.12.6-2024.12.6	于江	第四届董事会
9	李文婷	独立董事	2021.12.6-2024.12.6	张忠正	第四届董事会
10	李海刚	独立董事	2021.12.6-2024.12.6	金全	第四届董事会
11	陈庆	独立董事	2021.12.6-2024.12.6	和恒投资	第四届董事会

注:张忠正直接和间接持有6名董事,和恒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4名董事。  
董事任期为三年,于江、王黎明、王黎明、任元刚、刘洪安均作为公众股东,各自按照自己的意愿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定,行使提名、董事的权利,各独立参与在董事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或所发表的声明或意见,独立发表对其行为的判断,以前未受任何形式的不受包括推荐其担任董事人在内的公司内部董事、股东或其任何人的干预或影响,各董事相互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在表决权、股权激励或其他方面调整推荐董事事项的协议。  
因此,公司不存在任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因此一人一股均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  
(三)协议表决权及委托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2018年以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31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一名董事弃权出席会议外,无董事弃权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8年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3%至72.26%,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通过,未出现因单一股东表决权反对而否决议案的情况。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水木恒信持有表决权股份出席股东大会占总有效表决权股份0.06%以外(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有效表决权股份10.03%),其余余股东大会均由单一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半数。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股东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半数,亦不存在任何在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无定期的委托授权安排,或发生在一股一行的行动之间,或委托人已在委托授权书中明确了授权事项,且无授权股东大会委托授权事项的次数和委托股份数量较大,不存在足以影响股东大会决议结果的情形。  
从股东大会决策实际情况来看,公司不存在任一股东依其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四)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与股东共同控制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一,“管理层控制”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以本公司进行收购或者通过本办法第五节规定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控制权”。根据和恒投资合伙企业、和恒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企业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滨州汇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0	0.10%
滨州水木恒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72.73%
山东山恒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80	27.17%
合计		110.00	100%

根据和恒投资及其最终出资人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和恒投资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根据和恒投资的合伙人协议,和恒投资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的最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三名委员,每名合伙人委派一名委员,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投资决定,需经出席会议及对外投资的表决事项均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出席并发表表决意见。此外,和恒投资的任一合伙人均不能控制或重大影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三名委员,每名合伙人委派一名委员,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投资决定,需经出席会议及对外投资的表决事项均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过半数意见出席并发表表决意见。

基于和恒投资与和恒投资的上述安排,和恒投资的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对和恒投资形成控制;且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后,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忠正、于江、王树华、任元刚、刘洪安、刘洪安、李文婷、杨彬、苏维斌、李海刚等人在任一出资主体中均无法对任一投资主体形成控制,且上述各方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因此,和恒投资并非由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所控制;和恒投资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之间亦不存在委托关系。

故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存在持股比例60%以上的控股股东可以实际控制公司30%以上股份的表决权投资者。

(二)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情况  
公司现任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推荐主体	提名主体
1	张忠正	董事长	2021.12.6-2024.12.6	张忠正	第四届董事会
2	于江	副董事长	2021.12.6-2024.12.6	和恒投资	第四届董事会
3	王树华	董事	2021.12.6-2024.12.6	张忠正	第四届董事会
4	王黎明	董事	2021.12.6-2024.12.6	张忠正	第四届董事会
5	任元刚	董事	2021.12.6-2024.12.6	于江	第四届董事会
6	刘洪安	董事	2021.12.6-2024.12.6	和恒投资	第四届董事会
7	苏维斌	独立董事	2021.12.6-2024.12.6	滨州汇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届董事会
8	杨彬	独立董事	2021.12.6-2024.12.6	于江	第四届董事会
9	李文婷	独立董事	2021.12.6-2024.12.6	张忠正	第四届董事会
10	李海刚	独立董事	2021.12.6-2024.12.6	金全	第四届董事会
11	陈庆	独立董事	2021.12.6-2024.12.6	和恒投资	第四届董事会

注:张忠正直接和间接持有6名董事,和恒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4名董事。  
董事任期为三年,于江、王黎明、王黎明、任元刚、刘洪安均作为公众股东,各自按照自己的意愿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定,行使提名、董事的权利,各独立参与在董事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或所发表的声明或意见,独立发表对其行为的判断,以前未受任何形式的不受包括推荐其担任董事人在内的公司内部董事、股东或其任何人的干预或影响,各董事相互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在表决权、股权激励或其他方面调整推荐董事事项的协议。  
因此,公司不存在任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因此一人一股均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  
(三)协议表决权及委托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2018年以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31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一名董事弃权出席会议外,无董事弃权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8年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3%至72.26%,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通过,未出现因单一股东表决权反对而否决议案的情况。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水木恒信持有表决权股份出席股东大会占总有效表决权股份0.06%以外(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有效表决权股份10.03%),其余余股东大会均由单一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半数。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股东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半数,亦不存在任何在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无定期的委托授权安排,或发生在一股一行的行动之间,或委托人已在委托授权书中明确了授权事项,且无授权股东大会委托授权事项的次数和委托股份数量较大,不存在足以影响股东大会决议结果的情形。  
从股东大会决策实际情况来看,公司不存在任一股东依其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四)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与股东共同控制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一,“管理层控制”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以本公司进行收购或者通过本办法第五节规定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控制权”。根据和恒投资合伙企业、和恒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企业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滨州汇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0	0.10%
滨州水木恒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72.73%
山东山恒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80	27.17%
合计		110.00	100%

根据和恒投资及其最终出资人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和恒投资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根据和恒投资的合伙人协议,和恒投资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的最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三名委员,每名合伙人委派一名委员,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投资决定,需经出席会议及对外投资的表决事项均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出席并发表表决意见。此外,和恒投资的任一合伙人均不能控制或重大影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三名委员,每名合伙人委派一名委员,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投资决定,需经出席会议及对外投资的表决事项均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过半数意见出席并发表表决意见。

基于和恒投资与和恒投资的上述安排,和恒投资的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对和恒投资形成控制;且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后,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忠正、于江、王树华、任元刚、刘洪安、刘洪安、李文婷、杨彬、苏维斌、李海刚等人在任一出资主体中均无法对任一投资主体形成控制,且上述各方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因此,和恒投资并非由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所控制;和恒投资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之间亦不存在委托关系。

故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存在持股比例60%以上的控股股东可以实际控制公司30%以上股份的表决权投资者。

(二)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情况  
公司现任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推荐主体	提名主体
1	张忠正	董事长	2021.12.6-2024.12.6	张忠正	第四届董事会
2	于江	副董事长	2021.12.6-2024.12.6	和恒投资	第四届董事会
3	王树华	董事	2021.12.6-2024.12.6	张忠正	第四届董事会
4	王黎明	董事	2021.12.6-2024.12.6	张忠正	第四届董事会
5	任元刚	董事	2021.12.6-2024.12.6	于江	第四届董事会
6	刘洪安	董事	2021.12.6-2024.12.6	和恒投资	第四届董事会
7	苏维斌	独立董事	2021.12.6-2024.12.6	滨州汇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届董事会
8	杨彬	独立董事	2021.12.6-2024.12.6	于江	第四届董事会
9	李文婷	独立董事	2021.12.6-2024.12.6	张忠正	第四届董事会
10	李海刚	独立董事	2021.12.6-2024.12.6	金全	第四届董事会
11	陈庆	独立董事	2021.12.6-2024.12.6	和恒投资	第四届董事会

注:张忠正直接和间接持有6名董事,和恒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4名董事。  
董事任期为三年,于江、王黎明、王黎明、任元刚、刘洪安均作为公众股东,各自按照自己的意愿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定,行使提名、董事的权利,各独立参与在董事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或所发表的声明或意见,独立发表对其行为的判断,以前未受任何形式的不受包括推荐其担任董事人在内的公司内部董事、股东或其任何人的干预或影响,各董事相互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在表决权、股权激励或其他方面调整推荐董事事项的协议。  
因此,公司不存在任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因此一人一股均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  
(三)协议表决权及委托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2018年以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31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一名董事弃权出席会议外,无董事弃权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8年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3%至72.26%,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通过,未出现因单一股东表决权反对而否决议案的情况。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水木恒信持有表决权股份出席股东大会占总有效表决权股份0.06%以外(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有效表决权股份10.03%),其余余股东大会均由单一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半数。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股东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半数,亦不存在任何在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无定期的委托授权安排,或发生在一股一行的行动之间,或委托人已在委托授权书中明确了授权事项,且无授权股东大会委托授权事项的次数和委托股份数量较大,不存在足以影响股东大会决议结果的情形。  
从股东大会决策实际情况来看,公司不存在任一股东依其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四)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与股东共同控制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一,“管理层控制”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以本公司进行收购或者通过本办法第五节规定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控制权”。根据和恒投资合伙企业、和恒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企业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滨州汇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0	0.10%
滨州水木恒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72.73%
山东山恒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80	27.17%
合计		110.00	100%

根据和恒投资及其最终出资人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和恒投资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根据和恒投资的合伙人协议,和恒投资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的最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三名委员,每名合伙人委派一名委员,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投资决定,需经出席会议及对外投资的表决事项均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出席并发表表决意见。此外,和恒投资的任一合伙人均不能控制或重大影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三名委员,每名合伙人委派一名委员,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投资决定,需经出席会议及对外投资的表决事项均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过半数意见出席并发表表决意见。

基于和恒投资与和恒投资的上述安排,和恒投资的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对和恒投资形成控制;且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后,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忠正、于江、王树华、任元刚、刘洪安、刘洪安、李文婷、杨彬、苏维斌、李海刚等人在任一出资主体中均无法对任一投资主体形成控制,且上述各方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因此,和恒投资并非由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所控制;和恒投资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之间亦不存在委托关系。

故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存在持股比例60%以上的控股股东可以实际控制公司30%以上股份的表决权投资者。

(二)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情况  
公司现任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推荐主体	提名主体
1	张忠正	董事长	2021.12.6-2024.12.6	张忠正	第四届董事会
2	于江	副董事长	2021.12.6-2024.12.6	和恒投资	第四届董事会
3	王树华	董事	2021.12.6-2024.12.6	张忠正	第四届董事会
4	王黎明	董事	2021.12.6-2024.12.6	张忠正	第四届董事会
5	任元刚	董事	2021.12.6-2024.12.6	于江	第四届董事会
6	刘洪安	董事	2021.12.6-2024.12.6	和恒投资	第四届董事会
7	苏维斌	独立董事	2021.12.6-2024.12.6	滨州汇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届董事会
8	杨彬	独立董事	2021.12.6-2024.12.6	于江	第四届董事会
9	李文婷	独立董事	2021.12.6-2024.12.6	张忠正	第四届董事会
10	李海刚	独立董事	2021.12.6-2024.12.6	金全	第四届董事会
11	陈庆	独立董事	2021.12.6-2024.12.6	和恒投资	第四届董事会

注:张忠正直接和间接持有6名董事,和恒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4名董事。  
董事任期为三年,于江、王黎明、王黎明、任元刚、刘洪安均作为公众股东,各自按照自己的意愿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定,行使提名、董事的权利,各独立参与在董事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或所发表的声明或意见,独立发表对其行为的判断,以前未受任何形式的不受包括推荐其担任董事人在内的公司内部董事、股东或其任何人的干预或影响,各董事相互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在表决权、股权激励或其他方面调整推荐董事事项的协议。  
因此,公司不存在任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因此一人一股均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  
(三)协议表决权及委托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2018年以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31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一名董事弃权出席会议外,无董事弃权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8年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3%至72.26%,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通过,未出现因单一股东表决权反对而否决议案的情况。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水木恒信持有表决权股份出席股东大会占总有效表决权股份0.06%以外(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有效表决权股份10.03%),其余余股东大会均由单一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半数。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股东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半数,亦不存在任何在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无定期的委托授权安排,或发生在一股一行的行动之间,或委托人已在委托授权书中明确了授权事项,且无授权股东大会委托授权事项的次数和委托股份数量较大,不存在足以影响股东大会决议结果的情形。  
从股东大会决策实际情况来看,公司不存在任一股东依其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四)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与股东共同控制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一,“管理层控制”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以本公司进行收购或者通过本办法第五节规定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控制权”。根据和恒投资合伙企业、和恒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企业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滨州汇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0	0.10%
滨州水木恒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72.73%
山东山恒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80	27.17%
合计		110.00	100%

根据和恒投资及其最终出资人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和恒投资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根据和恒投资的合伙人协议,和恒投资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的最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三名委员,每名合伙人委派一名委员,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投资决定,需经出席会议及对外投资的表决事项均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出席并发表表决意见。此外,和恒投资的任一合伙人均不能控制或重大影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三名委员,每名合伙人委派一名委员,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投资决定,需经出席会议及对外投资的表决事项均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过半数意见出席并发表表决意见。

基于和恒投资与和恒投资的上述安排,和恒投资的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对和恒投资形成控制;且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后,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忠正、于江、王树华、任元刚、刘洪安、刘洪安、李文婷、杨彬、苏维斌、李海刚等人在任一出资主体中均无法对任一投资主体形成控制,且上述各方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因此,和恒投资并非由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所控制;和恒投资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之间亦不存在委托关系。

故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存在持股比例60%以上的控股股东可以实际控制公司30%以上股份的表决权投资者。

(二)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情况  
公司现任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推荐主体	提名主体
1	张忠正	董事长	2021.12.6-2024.12.6	张忠正	第四届董事会
2	于江	副董事长	2021.12.6-2024.12.6	和恒投资	第四届董事会
3	王树华	董事	2021.12.6-2024.12.6	张忠正	第四届董事会
4	王黎明	董事	2021.12.6-2024.12.6	张忠正	第四届董事会
5	任元刚	董事	2021.12.6-2024.12.6	于江	第四届董事会
6	刘洪安	董事	2021.12.6-2024.12.6	和恒投资	第四届董事会
7	苏维斌	独立董事	2021.12.6-2024.12.6	滨州汇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届董事会
8	杨彬	独立董事	2021.12.6-2024.12.6	于江	第四届董事会
9	李文婷	独立董事	2021.12.6-2024.12.6	张忠正	第四届董事会
10					